

和春技術學院體育器材借用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0318)

1. 學生借用體育正課使用運動器材程序：課堂期間使用時，請器材借用人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借用並登記，但任課教師須事先告知欲借用器材之數目，借用之器材下課後清點並如數歸還。
2. 學生借用個人使用運動器材程序：請借用者於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17:00~晚間 18:00（下課後），憑學生證向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於當天（或隔日）歸還，逾期未還者依校規處理。
3. 課餘時重量訓練室與桌球室使用時間：每學期以體育組公告為準。
4. 借用器材需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必須購買原廠牌器材賠償，自然耗損者則不在此限。
5. 體育課借用器材應當日歸還，非經體育老師之許可不得延長借用時間。
6. 非經體育組主管許可，本校器材不得借出校外使用。
7. 期中、期末考期間器材暫停借用。（下雨天因室外場地溼滑，室外運動器材暫停借用）
8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